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针对“彩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延期、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幕信息管理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按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按要求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积极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均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

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严格按照要求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题，做好监事会日常工作；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过程，及时了解掌握各项重大决策内容，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等方式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加强对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方面的检查，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北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